

二元店内充斥三无产品

消费者不投诉导致工商监管难

本报3月2日讯(记者 牟张涛)“我前两天在二元店买了块桌布,拿回家发现都臭啦,只能扔掉。本来图便宜,没想到吃了亏。”家住湖滨路某小区的马先生2日向本报反映。

2日13时许,记者在一家面积约10平方米的二元店里看到,店里顾客很少,只有几个学生和一位老人正在挑选物品。记者看到,店内商品的外包装上关于生产时间等信息多标示不全,有的甚至没有任何信息。

“你拿的那个是三元的。这里面不都是二元的。”店主告诉顾客。记者质疑广播上宣传的“全是二

元”的广告词,店主也未作出回应。

二元店内的商品从家用物品到学习用品应有尽有,价格也从二元至十余元不等,大多是无三产品。

一位曾经营过二元店的黄先生透露,店内销售的物品大多是来自南方的一些小批发市场,有很多商品属于残次品,所以进价特别低。因为二元店的商品有很大的价格优势,消费者一般不还价,购买的物品大多是小物件,所以即便质量不达标,他们要么扔掉要么凑合着用,很少有退货的,更不会要什么收据。“做这生意成本较低,一个门面房就行。有一些还是无证经营,即便有关部门查处后,大不了

换个地方就是。”黄先生说,“现在二元店已经太多了,一是因为商品不过关,拉不回头客;二是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,他们更倾向购买正规产品。”

德州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解释:“开办二元店应向工商部门申请,工商部门经核实属合法经营后才会批准。”因为价格低,消费者不要发票,购买假货后,也不维权,这就助长某些二元店销售假货的歪风。因二元店规模较小,且易“移动”,监管起来有一定难度。他建议消费者选择正规购物场所购物,避免购买质量不过关物品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

专项检查

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,3月2日,德州市工商局开展了妇女用品市场专项检查活动。图为工商执法人员正在检查妇女用品。

本报通讯员 林红来 赵小霞 摄影报道

预订婚纱照,女方交了五百元分手不照了,影楼拒绝退定金

本报记者 曹宏源

拍一套婚纱照似乎是结婚前必需的程序。王女士趁影楼搞活动的时候花五百块钱预订了一套超值婚纱摄影,可当王女士不想拍要退钱的时候,影楼却不给退。

客户质疑:预交款为啥不给退

王女士于2010年3月份在市区的一家婚纱摄影预订了一套婚纱照拍摄服务。婚纱店的专职接待员小凯告诉王女士,只要交500元就可以预约一套超值服务,享受多重礼品和优

惠,并且三年之内随时都可以前来拍摄,如果将来不打算拍摄了,这钱也可以退还。

王女士见优惠幅度比较大,当时和男朋友又处在热恋中,觉得三年之

内肯定能用上,于是毫不犹豫地交了钱。几个月之后,王女士与男友分手了,无法再拍摄婚纱照,2月28日下午,她来到了这家婚纱摄影退预付款,商家却称不能退。

影楼坚持:预定款不能退

“预定款是不能退的,消费者可以换取同等价格的服务,这是我们能做出的最大让步。”影楼许经理说。

由于互不相让,双方陷于纠纷。王女士质问,当时交钱的时候,

接待员小凯承诺是可以退款的,为何变卦了?商家称,当时的接待员小凯已经走了,与影楼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,况且当时收据上写的是定金,表明消费者已经和影楼定下了这套服务,是具

有法律效力的合同。

“我当时交给影楼的是订金,我又没有接受商家的服务,这个钱交了都能退,现在又不给退了,这不是强买强卖吗?”王女士说。

司法解释:交了定金,毁约不退

德城区司法局“148”协调指挥中心的吴非繁主任指出,影楼与王女士签的收费单据上明确标有“定金”一词,从法律上看这个单据属于合同担保方式。依据《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双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,如无约定,商家违约时“定金”双倍返

还,消费者违约时“定金”不返还。

吴主任说,“订金”法律没有规定,可视作“预付款”性质的一种支付。消费者和商家如有约定则按照约定执行,如无约定,商家违约时应无条件退款,消费者违约时亦可以要求商家退款。“像王女士这种

情况,收据上写的是定金,想从商家那里退钱就很难了。”

据了解,“订定之争”是目前消费领域常见的一种纠纷形式。一些商家利用消费者不知情的特点,在合同上做文章。本报提醒消费者,小心防范商家设下的“定金”陷阱。



赠券只能买指定货

消协调解,商家向消费者道歉

本报3月2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王卫利)

禹城高中生小王在禹城某品牌运动服专卖店内花费599元购买了一套运动服,恰逢该店搞促销活动——购物满500元送100元代金券。于是小王又选了一个篮球,用代金券进行结算时,却遭店方拒绝。

店方称,代金券只能再次购买运动服,不包括球类、小背包、袜子、帽子之类的小件商品。可小王如果再购买运动服,还要再加钱。小王很气愤,认为该店的做法不讲道理。但任凭小王怎样理论,店方却以海报右下角“该活动解释权归店方所有”为由坚决不予回应。小王随即向禹城市消协投诉。

禹城消费者协会接举报后,立即派人到事发地点调查。小王的申诉情况属实,被诉商店门前张贴的活动海报也没有明确具体的活动细则,只写着“自1月28日至2月28日,消费满500元送100元代金券活动。”海报右下角处,用小字标注着“该活动解释权归店方所有”字样。

消协人员指出:国家工商总局已于2010年10月20日发布了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将“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”列为违法行为,最高将处以3万元的罚款。

在消协调解下,店方向小王赔礼道歉,允许用代金券进行结算,并承诺消除相关的违法条款。



堵了校门

1日中午,记者途经东风中路时看到,东风东路小学门口挤满了前来接孩子的家长,数十位家长把汽车、电动车直接停在路边,让道路变得非常拥挤,来往车辆也都小心翼翼地行驶。

本报记者 李继远 摄影报道



晒晒被褥

3月1日中午,温暖和煦的阳光驱散了早间的雾气和寒冷,暖暖地洒满了地面。在德州学院,已经提前到校的大学生们趁着这难得的时间纷纷把被褥拿出来晾晒,图为一名大学生正和自己的大熊玩偶一起晒太阳,享受着惬意的阳光。

本报记者 李继远 摄影报道